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高频考点1：增值税会计核算

一级	二级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三级明细	
应交 税费	应交增值税	<u>借方</u>	<u>贷方</u>
	未交增值税	1. 进项税额	7. 销项税额
	预交增值税	2. 销项税额抵减	8. 出口退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3. 已交税金	9. 进项税额转出
	待认证进项税额	4. 减免税款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
	待转销项税额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 转出未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交增值税		
	增值税检查调整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一、“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三级明细

(一) 进项 税额	<u>1. 采购货物/服务/劳务等业务</u> 借：原材料/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u>2. 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u>
	<u>3. 农产品按照收购发票和9%扣除率</u> 借：原材料等 【买价-买价×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买价×9%】 贷：银行存款 <u>生产领用环节加抵1%</u>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买价×1%】 贷：原材料 【买价×1%】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二) 进项税额转出	1. 外购货物用于简、免、集、个	借：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外购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三) 销项 税额	1. 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2. 退回销售货物应冲减的销项税额，只能在贷方用红字登记。	
	3. 视同销售业务	
	(1)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以货物对外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以货物对外捐赠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无偿提供服务	借：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四) 销项税额抵减	一般纳税人差额纳税而减少的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方法+差额纳税)
(五) 减免税款	根据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核算。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贷: 管理费用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六) 已交税金	企业当月缴纳当月增值税额时，通过“已交税金”专栏核算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七) 出口退税 (八)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①出口免税	借：应收外汇账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②不得免抵的税额=出口金额×（征税率-退税率）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③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④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给予退税的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九) 转出未交增值税	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十) 转出多交增值税	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多缴的增值税额。 （真的多缴才需要处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二、增值税的二级明细（一般纳税人）

<u>应交增值税</u>	未交增值税	<u>预交增值税</u>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简易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缴增值税	<u>增值税检查调整</u>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 税费 —— 未交 增值 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的应缴未缴、多缴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缴的增值税额。	
	1. 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发生的应缴增值税额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科目。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 增值税
	2. 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多缴的增值税额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科目（真的多缴才需要处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 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 税费 —— 未交 增值 税	3. 企业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缴的 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4. 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 值税欠税时，谁小按谁抵减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红字）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 值税（红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u>一般计税方法</u>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或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提示】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预缴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核算；小规模纳税人预缴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
预交增值税	1. 预缴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2. 月末，一般企业将“预交增值税”转入“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3. 房企预缴的税款不能抵减预缴当期的应纳税额；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
税费——
待认证
进项
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

(2) 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1. 购进，未经认证（查询）、比对时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2. 经认证（查询）、比对，准予抵扣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3. 经认证（查询）、比对，不得抵扣时

借：原材料等相应科目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u>1.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u> （比如建筑服务完成后被扣留的质押金、保证金）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u>2. 对比：</u>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早于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比如出租房屋收到预收款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简易计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 <u>计提、扣减、预缴、缴纳</u> 等业务。	
	预缴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申报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u>扣减</u>	借：合同履约成本等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缴纳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转让金融商品 应交增值税	月末产生转让收益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 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产生转让损失 （按结转下月抵扣税额）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 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等
	年末，应交税费有借方余额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 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增值税留 抵税额	(1) 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2) 企业实际取得留抵税额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 税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代扣代缴 增值税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 <u>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u> 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用税率而非征收率）。	
	1. 扣缴增值 税时	借：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u>[购买 方应支付价款÷（1+税率）×税率]</u>
	2. 实际缴纳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应交税费—— 增值税检查调整

1. 在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2. 调账过程中与增值税有关的账户用“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替代；
3. 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结出“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的余额，并将该余额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中。处理之后，本账户无余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四、其他增值税相关的会计处理

加计抵减政策下的会计核算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 月末，日常核算不变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实际纳税金额】 其他收益【加计抵减的金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高频考点2：其他税种的核算

消费税	1. 一般销售或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2) 用于其他方面的，移送使用时纳消费税：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借：委托加工物资【以不高于计税价出售】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或以高于受托方计税价出售】 贷：银行存款
	4. 进口应税消费品	借：库存商品 贷：银行存款【一般情况】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先提货后纳税等情况】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资源税	直接销售应税产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城建税、 教育费 附加	计提	借：税金及附加【一般销售业务】 固定资产清理【销售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等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等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土地 增值税	房地产企业转让 其开发的房地产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非房企转让在 “固定资产”或 “在建工程”科 目核算的房地产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	计提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应交环境保护税
	缴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税 ——应交环境保护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印花税	计提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u>购买印花税票，无需计提</u> 】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u>按期汇总申报 缴纳印花税</u> 】
	缴纳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耕地占用税、 车辆购置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借：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车辆购置税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契税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注意】 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不需要预计的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费”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关税	1. 进口 关税	借：在途物资、原材料等 贷：银行存款【 <u>直接支付的</u> 】 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u>需要预计的</u> 】
	2. 出口 关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u>直接支付的</u> 】 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 <u>需要预计的</u>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个人所得税	1. 计提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3. 个税手续费	计入“其他收益”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企业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借：所得税费用等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所得税费用等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等
		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借：所得税费用等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2) 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一般产生于以下情况：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2) 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高频考点3：特殊业务的涉税账务处理核算

包装物账务处理	1. 一般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押金 （不含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	<u>收取时：</u>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u>逾期时（啤酒、黄酒消费税不交，其他应税消费品交）：</u> 借：其他应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包装物 账务处理	2. 啤酒、 黄酒以外 的其他酒 包装物的 押金	<u>收取时:</u>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u>逾期时:</u> 借: 其他应付款 税金及附加 贷: 其他业务收入
-------------	--------------------------------------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金银 首饰 账务 处理	1. 一般销售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自产自用	借：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借：库存商品等 <u>（旧首饰价格）</u> 库存现金 <u>（价差和增值税）</u> 贷：主营业务收入 <u>（旧首饰价格+价差）</u>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高频考点4：涉税账务调整

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1) 发现当期错账	未结账	调整错账对应原科目
		月末已经结账	本年利润
	(2) 上年错账	影响上年税收	上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前：本年利润 上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不影响上年度税收	涉及损益的直接调整本年损益类科目
	(3) 不能直接调整		①计算分摊率②计算分摊数额③调账

谢谢 观看

THANK YOU